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提升本局及各地所作業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爰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資訊安全政策及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訂頒之新北市政府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訂定目的，在保護本局及各地所之資訊資產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 三、本原則規範原則如下：
 - （一）確保地籍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機密性，防止非法使用。
 - （二）確保地籍資料庫系統之完整性及可用性。
 - （三）確保地籍資料庫系統業務永續運作。
- 四、本原則適用於本局及各地所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含本局及各地所所屬員工、各應用系統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
- 五、本原則所涉責任分配如下：
 - （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適時修訂本原則，以確保本原則符合現行需求。
 - （二）各系統管理及操作人員應使用標準程序，以達成本原則對安全之各項要求，並記錄、通報資訊安全事件及任何明顯之安全弱點。
 - （三）本局同仁、各地所同仁、本局及各地所資訊往來廠商都有責任遵循本原則。
- 六、資訊安全之本質大致可歸為以下三類：
 -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個體或過程的性質。
 - （二）完整性—Integrity：保護資產的準確度(accuracy)和完全性(completeness)的性質。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

七、資訊安全管理指標，應參考資訊安全管理量測指標。

八、資訊安全責任規定如下：

(一)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核本原則之擬定，以確保本原則符合現行需求。

(二)本局及各地所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三)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提供本局及各地所全體同仁資訊安全訓練課程，提昇人員資訊安全認知。

(四)本局及各地所同仁皆須遵守資安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

(五)本局及各地所同仁若未遵守本原則或發生任何違反本原則之行為，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局及各地所所有資訊往來廠商皆須簽署保密與責任條款，並遵守本原則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各類資訊資產。

九、本原則應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每年定期或因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變更，予以適當修訂，陳資通安全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通知相關往來廠商。

十、本原則之相關表單由本局及各地所另訂之。